(上接B63版)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SONOFEC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8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宜宜先生,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翁启森先生,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经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许之彦先生,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18人(含香港公司7人),其中55.7%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84%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3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1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52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40.3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1.36亿元,同比增长65.49%,托管资产余额6.29万亿元,同比增长86.9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142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62,901.90亿元人民币。

十三、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法定代表人:　Douglas A. Donahue (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7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惠誉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F1。

(二)托管业务及主要人员情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隶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iree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odman先生领导。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境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5年6月30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2万亿美元,其中约百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6千亿美元。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近38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 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简称:一级交易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6)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7)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 薛文石

客服电话:010-63211663

网址: www.csf.com.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刘永卫

电话:(021)58872625

传真:(021)6887031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716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汪律、周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六、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十九、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二十、境外托管人	更新了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本部分,披露了自2015年8月8日至2016年2月8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齐沙坦片剂(20mg)、阿齐沙坦片剂(40mg)《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阿齐沙坦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枸橼酸托法替尼片剂(5mg)《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及枸橼酸托法替尼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2016年2月6日,公司已就该药品的注册进度情况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12)。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齐沙坦原料药及片剂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阿齐沙坦	阿齐沙坦片	阿齐沙坦片
批件类别	审批意见通知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 理 号	CXHL1301399京	CXHL1301400京	CXHL1301401京
批 件 号	2016L02206	2016L02561	2016L02128
剂　型	原料药	片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　格	----	20mg	4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第3.1类	
申 请 人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适应症:高血压。

其他情况:阿齐沙坦为新型的血管紧张素Ⅱ受体亚型(AT1)拮抗剂(ARBs),具有平稳降压不会引起干咳的优点。血管紧张素Ⅱ由血管紧张素Ⅰ经血管紧张素转换酶(ACE)催化生,为肾素-血管紧张素系统的主要升压因子,可导致血管收缩,刺激醛固酮的合成释放及肾脏对钠离子的重吸收。阿齐沙坦在血管平滑肌和肾上腺等多种组织中,可通过选择性阻断血管紧张素Ⅱ与AT1受体的结合而阻断血管紧张素Ⅱ的血管收缩和醛固酮分泌作用,降压效果显著。阿齐沙坦对AT1受体的亲和力是对AT2受体的1万倍以上,由于其并不抑制ACE,故不会影响缓激肽水平,也不会结合并阻断其他与血管调节作用相关的受体或离子通道,不良反应较少。

申报日期:2013年12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研发费用累计约为人民币104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阿奇沙坦片(AZILSARTAN)原研企业为Takeda?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商品名为"AZILVA",于2012年在日本上市。该公司官网上已发布的2015年报显示AZILVA 2014年销售收入为454亿日元。公司未知国际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尚未有阿奇沙坦的生产及销售。

二、枸橼酸托法替尼原料药及片剂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枸橼酸托法替尼	枸橼酸托法替尼片
批件类别	审批意见通知件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受 理 号	CXHL1400029京	CXHL1400030京
批 件 号	2016L01860	2016L01695
剂　型	原料药	片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　格	----	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第3.1类
申 请 人	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药代动力学实验以及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适应症:枸橼酸托法替尼适用于治疗有中度至严重活动性类风湿性关节炎对甲氨喋呤反应不佳或不能耐受的成年患者;可用作单药治疗或与甲氨喋呤或其他非生物制品疾病修饰抗风湿药物(DMARDs)联用。枸橼酸托法替尼不应与生物制品DMARDs或与强免疫抑制剂例如硫唑嘌呤和环孢菌素联用。

其他情况:枸橼酸托法替尼是一种新型的JAK激酶抑制剂,通过口服用药。目前常规的风湿性关节炎药大多把细胞外部位(如前炎性反应细胞因子)作为靶点,而枸橼酸托法替尼通过靶向作用于细胞内的信号传导通路而起作用,有望成为十多年来研发出的新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治疗药。

申报日期:2014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研发费用累计约为人民币94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从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官方网站查询获知,枸橼酸托法替尼片(TOFACITINIB CITRATE)原研企业为PF PRISM CV,商品名为"Xeljanz"。该药品于2012年11月在美国首次获得上市批准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该公司官网上已发布的2014年报显示Xeljanz 2014年销售收入为3.08亿美元。公司未知国际市场其他厂家同类药品的生产、销售数据。

国内方面,尚未有枸橼酸托法替尼的生产及销售。

三、研发进展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华润赛科在收到药品正式批件后,将开始推进药品临床试验工作及药学研究工作;待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向国家食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相应的资料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即可获得药品生产批件和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产后的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1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3,337.2	2016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	融资
		746	2016年3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融资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2.25	2016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	融资
		1,811	2016年3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4%	融资
潘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738.9875	2016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5%	融资
		1,400	2016年3月1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8%	融资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2	2016年3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松	是	2,109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6%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71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8%
		2,5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8%
潘峰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44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2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3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2,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6%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3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1%;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40.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

2、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4%;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43.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

3、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82.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2%;截至公告日,潘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38.98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

4、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5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82%,占公司股份总数2.52%。

5、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20.6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截至公告日,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74.4375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2%。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接到股东张海霞女士关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张海霞女士于2015年3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53,096,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2015年权益分派后,高管锁定股变为58,406,541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现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已期满。

张海霞女士近日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延期一年,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17年3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7,875,389股(其中流通股19,468,848股,高管锁定股58,406,5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0%;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8,406,541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0%;其中本次延期质押58,406,541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00,000元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6年第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6年第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投向:本产品的投向为高信用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以及投资级及其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资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0,000,000元

6、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银行管理费和其他各项费用)为:3.10%

7、产品收益起计日:2016年3月22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4日

9、期限:43天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恒丰银行烟台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设计而成,如遇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2、延期风险:如因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本期理财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及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在产品规定的最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如此时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恒丰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的情况,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9。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0。

5、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